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YORKEY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回上市地位
- (3) 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 (4)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HALCYON 鎧盛

建議事項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事項，建議以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倘建議事項獲批准及實施，將涉及(i)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作為代價，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ii)註銷及剔除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股份總數與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相同)而同步增至其原先之數額。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致使本公司賬目上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及(iii)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事宜。該計劃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進行。

建議事項的條款

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作為代價，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各計劃股東有權就註銷及剔除的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0.88港元的註銷價。

就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應付計劃股東的總註銷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要約人對於本集團業務及未來前景的看法、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分別於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的近期及過往交易價，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並參考近年香港之其他私有化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16,346,000股(包括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的8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計劃股份為589,513,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21%)。本公司沒有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由本公司發行的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88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589,513,000股計劃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計劃記錄日期前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計劃股份的總價值為518,771,440港元，即該計劃所需的現金金額。

要約人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註銷價的義務應由要約人履行。要約人擬通過香港一家持牌銀行向要約人提供的融資工具，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需的現金提供資金。

聯席財務顧問德林證券及建泉融資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根據建議事項條款履行全面實施建議事項之責任。

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之條件

實施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須待下文「4. 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列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接獲契諾股東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契諾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擁有的契諾計劃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就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及實行建議事項、該計劃及可能影響建議事項任何條件落實的任何事項。契諾股東持有的143,817,000股契諾計劃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7.62%。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孟宗先生、林益民先生及劉偉立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在建議事項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吳淑品女士），是亞洲光學的董事，而要約人是亞洲光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本公司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鑒於賴以仁先生、栗原俊彥先生及吳淑品女士於建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放棄並將繼續放棄在有關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就建議事項委任德林證券及建泉融資擔任其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事項之條款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將載入計劃文件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撤回股份上市地位及台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而計劃股份的股票此後將不再具有股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緊隨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全部股份從聯交所除牌時或之後，台灣存託憑證亦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

倘該計劃並無生效或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回，台灣存託憑證亦不會從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於建議事項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之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及該計劃詳情、預期時間表、大法院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作出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計劃文件，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遵照收購守則、大法院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計劃文件應在本公告日期後21天內（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只有在大法院於其確定的日期進行指示聆訊以就法院會議給予指示後，方可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

由於促使舉行指示聆訊及敲定將納入計劃文件的財務資料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期限。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申請同意及預期寄發計劃文件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下午一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並非構成或涉及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建議事項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且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建議事項將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建議事項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事項之詳情。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對建議事項之任何投票、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事項所基於之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之人士能否參與建議事項可能視乎其所在或身為公民之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而定。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股東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1.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事項，建議以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倘建議事項獲批准及實施，將涉及(i)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作為代價，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ii)註銷及剔除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股份總數與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相同)而同步增至其原先之數額。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致使本公司賬目上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及(iii)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事宜。該計劃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進行。

倘建議事項獲批准及實施，根據該計劃：

- (i) 計劃股東於生效日期所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以換取要約人以現金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 (ii) 於計劃股份註銷及剔除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所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總數相同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致使本公司賬目上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iii) 本公司將緊隨生效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iv) 就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根據營業細則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及
- (v) 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台灣存託憑證於同日及緊隨生效日期後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

2. 建議事項的條款

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作為代價，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各計劃股東有權就註銷及剔除的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0.88港元的註銷價。

就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應付計劃股東的總註銷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0.88港元較：

-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57港元溢價約54.4%；
-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0.497港元溢價約77.1%；
-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0.493港元溢價約78.5%；
-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0.497港元溢價約77.1%；
-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0.497港元溢價約77.1%；
-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0.496港元溢價約77.4%；
-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0.493港元溢價約78.5%；
- 每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0.107美元（相當於約0.828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816,346,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6.28%；及
- 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04美元（相當於約0.804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回購1,554,000股股份所動用現金金額調整）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816,346,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9.45%。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的每股股份0.57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每股股份0.47港元。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要約人對於本集團業務及未來前景的看法、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分別於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的近期及過往交易價，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並參考近年香港之其他私有化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尚未派付。倘於本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在諮詢執行人員後保留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調減註銷價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調減的註銷價的提述。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其無意於要約期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3.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16,346,000股（包括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的8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計劃股份為589,513,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21%）。本公司沒有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由本公司發行的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88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589,513,000股計劃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計劃記錄日期前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計劃股份的總價值為518,771,440港元，即該計劃所需的現金金額。

要約人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註銷價的義務應由要約人履行。要約人擬通過香港一家持牌銀行向要約人提供的融資工具，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需的現金提供資金。

聯席財務顧問德林證券及建泉融資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根據建議事項條款履行全面實施建議事項之責任。

4. 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之條件

實施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計劃股東(佔不少於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的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為要約人(包括FLI)一致行動人士的計劃股東已放棄投票;
- (2) (a)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持有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所持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3) (a)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在削減已發行股本的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總數相等於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增至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前的數額,因資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冊內產生的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如此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該數目新股份。
- (4)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在必要情況下確認該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頒令副本以作登記;
- (5)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中有關該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6) 已自開曼群島、香港、台灣及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取得，獲有關當局給予，或者與或由有關當局作出（視情況而定）有關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所有必要授權，且直至該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所有授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
- (7) 直至該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上述事項均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均無就建議事項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任何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8) 自有關人士取得本集團任何現有合約責任所要求有關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所有必要同意，且有關同意仍然生效或獲有關人士豁免，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將對本集團之業務、資產或負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9)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止，概無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官方機構、半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作出或擬訂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或其存續，致使建議事項或按其條款實施成為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就建議事項或按其條款實施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款或責任），惟對要約人進行建議事項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該等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及
- (10)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或就建議事項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要約人為亞洲光學（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亞洲光學因該計劃而通過要約人增加於本公司的權益，可視為亞洲光學在中國境內的投資。亞洲光學已確認須就增加於本公司的權益取得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批准。取得有關批准將構成上文條件(6)的一部分。取得有關批准可能需要2至3個月。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i)就條件(6)至(8)而言（聯交所及執行人員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批准建議事項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有關豁免不向海外股東寄發計劃文件的豁免（如適用）），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不知悉建議事項及該計劃所需的任何其他授權、責任及同意，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將構成違反條件(9)及(10)有關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事宜。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7)至(10)的全部或部分。條件(1)至(6)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依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只有當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建議事項或該計劃而言是對要約人極為重要時，要約人才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以作為不繼續進行該計劃的基準。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當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該計劃將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詳細的預期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

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816,346,000股股份，包括台灣存託憑證代表的80,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186,83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89%。除要約人持有的186,833,000股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共持有152,9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4%，其中(i)由RIG持有的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0%）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ii)由FLI持有的112,9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4%）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惟FLI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共持有339,82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63%。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化，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以該計劃生效為基準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 (附註1)	186,833,000	22.89	776,346,000 (附註6)	95.1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RIG (附註2)	40,000,000	4.90	40,000,000	4.90
FLI (附註3)	112,990,000	13.84	—	—
小計：	<u>152,990,000</u>	<u>18.74</u>	<u>40,000,000</u>	<u>4.90</u>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總數	<u>339,823,000</u>	<u>41.63</u>	<u>816,346,000</u>	<u>100.00</u>
契諾股東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附註4)	143,817,000	17.62	—	—
契諾股東除外的獨立股東	332,706,000	40.76		
獨立股東(包括契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u>476,523,000</u> (附註5)	<u>58.37</u>	<u>—</u>	<u>—</u>
股份總數	<u>816,346,000</u>	<u>100.00</u>	<u>816,346,000</u>	<u>100.00</u>

附註：

1. 要約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186,833,000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於建議事項完成後註銷及剔除。
2. RIG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40,000,000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於建議事項完成後註銷及剔除。
3. FLI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112,990,00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惟FLI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且FLI將不會被視為獨立股東。
4.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並非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一致行動人士。除於本公司的普通持股外，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不存在任何業務、財務或其他關係。收購守則界定的一致行動推定不適用於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5. 獨立股東持有的476,523,000股股份中包含台灣存託憑證代表的80,000,000股股份。每份台灣存託憑證代表一股已發行股份。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根據計劃文件所載時間表通過存託機構行使其轉換權，將其持有的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台灣存託憑證。
6.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緊接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緊隨該削減後，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於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至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前的數額。因資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冊內產生的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如此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
7.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或台灣存託憑證。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就股份訂立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除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的80,000,000股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6.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接獲契諾股東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契諾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擁有的契諾計劃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就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及實行建議事項、該計劃及可能影響建議事項任何條件落實的任何事項。契諾股東持有的143,817,000股契諾計劃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7.62%。

此外，契諾股東已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不會(i)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契諾計劃股份；及(ii)訂立將會或可能妨礙建議事項或其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作出的承諾生效的任何安排。

倘建議事項失效，不可撤銷承諾將終止。

7. 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i) 為計劃股東提供溢價變現其投資的良機

要約人認為，建議事項將為計劃股東提供良機，可按較近期成交價水平溢價變現其投資，以換取現金，並重新調配至彼等可能視為更具吸引力之其他投資機會。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股份於聯交所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0.47港元及0.57港元。註銷價每股股份0.88港元較期內最低收市價溢價約87.2%及最高收市價溢價約54.4%。

註銷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54.4%；(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7.1%；(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8.5%；(iv)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7.1%；(v)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7.1%；(v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6.28%；及(vi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購回1,554,000股股份所用現金金額調整）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816,346,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9.45%。

(ii) 股份的低企交易流通性

近年間，股份的交易流通性水平長期以來一直相對低企。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298,425股股份，佔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約0.04%。同期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157,605港元。股份的交易流通性低企，一直使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適時執行大額的場內出售。此外，股份的低企交易流通性妨礙本公司為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而透過股權融資進一步籌資的能力。

(iii) 成本及開支高於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所帶來的利益

近年來，本公司並無成功利用其香港上市地位進行任何重大對外股本集資活動。預期上市地位在短期內不會為本公司帶來任何利益。然而，要約人認為，維持上市地位將涉及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而該等成本及開支已不再合理。

實施建議事項後，預期本公司將大幅減少為維持其於香港及台灣的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而須投入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

8.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實施建議事項後，要約人擬令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除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固定資產或對本集團僱員之持續聘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要約人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表現，並就本集團及其業務實施適當策略。

9.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788。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及銷售，例如數碼相機、運動型攝影機、多功能事務機、監視器及投影機等塑膠及金屬零部件。

10. 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

要約人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i)投資控股；及(ii)進出口及買賣光學及光電產品。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由亞洲光學全資擁有，亞洲光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019。亞洲光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設計及銷售(i)光學元件，(ii)影像感測器，(iii)光電產品，及(iv)光電元件。於本公告日期，亞洲光學並無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分別於亞洲光學已發行股本約12.07%及0.13%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淺野雄三先生，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2)類，彼等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RIG是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及RIG均為亞洲光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亞洲光學及RIG均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FLI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精熙僱員信託的創立人，並為其作為精熙僱員信託受託人持有112,990,00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FLI由本集團僱員詹孫科先生全資擁有。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孟宗先生、林益民先生及劉偉立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如何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在建議事項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吳淑品女士），是亞洲光學的董事，而要約人是亞洲光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本公司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鑒於賴以仁先生、栗原俊彥先生及吳淑品女士於建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放棄並將繼續放棄在有關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

12.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就建議事項委任德林證券及建泉融資擔任其聯席財務顧問。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事項之條款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將載入計劃文件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14. 撤回股份上市地位及台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而計劃股份的股票此後將不再具有股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緊隨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全部股份從聯交所除牌時或之後，台灣存託憑證亦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

計劃股東及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的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該計劃、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的生效日期。該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該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15.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告失效。倘該計劃並無生效或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回，台灣存託憑證亦不會從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於建議事項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之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6. 該計劃的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事項及該計劃未獲批准，則本公司就此產生的所有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17. 海外計劃股東

向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作出及實施建議事項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所在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應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欲就建議事項採取任何行動的任何海外計劃股東須自行確認本身已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履行該司法權區內的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海外計劃股東一旦接納，將視作構成向本公司、要約人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從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對自身情況有所疑問，應徵詢彼等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倘若向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被任何有關法律或規例禁止，或只有在遵從要約人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屬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並不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則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將不獲寄發計劃文件。就此而言，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

18. 稅項及獨立意見

獨立股東及獨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如對接納建議事項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建議事項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9.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計劃股份（即FLI及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包括台灣存託憑證代表的80,000,000股股份））包括已發行的589,51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1%）。

所有計劃股東均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該計劃進行表決，惟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計劃股東（包括FLI）須於法院會議上將放棄投票。持有股份的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會就「4.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下第(1)至(2)段所述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所有股東均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且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表決：(i) 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並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特別決議案；及(ii) 在削減已發行股本的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總數相等於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增至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前的數額，因資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冊內產生的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如此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該數目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向大法院承諾，彼等將受該計劃約束，以確保彼等將受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且彼等將簽立及作出，並促使簽立及作出就使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行動及事宜。

20.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及該計劃詳情、預期時間表、大法院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作出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計劃文件，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大法院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就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而言，計劃文件將交付予存託機構，供存託機構代表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採取必要行動，例如向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傳遞信息（包括通知）、接收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將其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的申請及向獨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辦理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計劃文件應在本公告日期後21天內（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只有在大法院於其確定的日期進行指示聆訊以就法院會議給予指示後，方可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

由於促使舉行指示聆訊及敲定將納入計劃文件的財務資料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期限。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申請同意及預期寄發計劃文件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事項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寄發計劃文件後聯合刊發之公告內。計劃文件將包含重要資料；謹請計劃股東及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或者就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提供任何委任代表）前，先細閱包含該等披露的計劃文件。任何對建議事項的表決、接納或其他回應，都應該僅基於計劃文件或藉以提出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的資料而作出。

21.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要約人及本公司中任何一方之持有5%或以上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a)至(d)段）的股東）於要約期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就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期間內進行任何交易以換取股份價值。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22.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上文「5.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b)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之不可撤銷承諾；
- (c) 除上文「5.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有關本公司投票權及股份權利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d)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 (e)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或要約人股份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可能對建議事項及／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通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f) 要約人概無參與跟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建議事項及／或該計劃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g)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除根據該計劃應付的註銷價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日後亦無需）向計劃股東或就計劃股份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報酬或福利；及
- (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23.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下午一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24. 釋義

在本聯合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及「一致行動人士」相應按此詮釋
「本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
「亞洲光學」	指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9，全資擁有要約人及RIG，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權」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業務所需的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的授權、註冊、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豁免及批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	指	要約人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註銷價0.88港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88）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4. 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執行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而將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會上將就該計劃（無論有無修訂）進行表決）或其任何續會
「存託機構」	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作為本公司代理商發行台灣存託憑證
「指示聆訊」	指	大法院之指示聆訊，以就舉行法院會議作出指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林證券」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作為要約人有關建議事項之聯席財務顧問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倘得到大法院的許可及批准)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的日期，即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並確認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已發行股本的命令副本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了通過所有必要的決議案以(其中包括)實施該計劃，而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FLI」	指	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精熙僱員信託的創立人及受託人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設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向獨立股東就建議事項及該計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獨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指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要約人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不可撤銷承諾」	指	由契諾股東就契諾計劃股份作出的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的不可撤銷承諾
「聯席財務顧問」	指	德林證券及建泉融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即暫停買賣股份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或要約人、本公司與聯席財務顧問可能協定及(倘適用)大法院根據本公司申請可能指定及(於所有情況下)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
「要約期」	指	自本公告日期開始的期間，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要約人」	指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亞洲光學、FLI、詹孫科先生、RIG、賴以仁先生、栗原俊彥先生及吳淑品女士
「營業細則」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事項」	指	要約人提出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並於條件規限下以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將台灣存託憑證從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的建議事項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

「有關當局」	指	有關政府及／或政府部門、監管部門、法院或機構
「RIG」	指	Rich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亞洲光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涉及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以交換註銷價及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同步恢復至計劃股份註銷及剔除前的數目的協議安排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向股東及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聯合刊發的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聯合公告「20. 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述的額外資料
「計劃記錄日期」	指	將予公佈以釐定該計劃生效後計劃股東收取計劃項下註銷價之權利的適當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股份，包括契諾計劃股份、FLI持有的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的股份，但不包括由要約人及RIG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台灣存託憑證」	指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及上市的80,000,000單位台灣存託憑證，每一單位代表一股已發行股份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指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
「契諾計劃股份」	指	契諾股東合共持有的143,817,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7.62%
「契諾股東」	指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作為要約人有關建議事項之聯席財務顧問

承董事會命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淺野雄三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賴以仁先生、淺野雄三先生，亞洲光學董事為賴以仁先生、吳淑品女士、林泰朗先生、林宇亮先生、呂惠民先生、鐘登科先生及詹乾隆先生。

要約人董事及亞洲光學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及林益民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份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僅作說明用途，美元已按匯率1.00美元兌7.75港元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